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熊猫绿能
Panda Green

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686)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星期一)下午三時正假座香港干諾道中168-200號信德中心西翼14樓1407室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大會」)，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以下決議案為本公司之一項特別決議案：

特別決議案

「動議本公司之細則按以下方式修訂：

- (a) 反映本公司根據由公司註冊處處長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十七日批准之更改名稱註冊證書以更改其公司名稱，名稱由United Photovoltaics Group Limited更改為Panda Green Energy Group Limited(「新名稱」)，並修訂細則第1條中已定義之詞彙「本公司」，以反映新名稱；
- (b) 刪除現有細則第63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63.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主席(或如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則按彼等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之任何一名董事)須擔任主席主持股東大會。如於任何大會上，主席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或不願擔任主席，則出席之董事須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或如僅有一名董事出席，而該董事願意擔任，則該董事須擔任主席。如無董事出席，或出席之各董事均拒絕擔任主席，或所推選之主席須退任，親身或(如股東為法團)以正式授權代表或受委代表出席並有權投票之股東，須從其中推選一位擔任會議主席。」；

(c) 刪除現有細則第115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15.本公司總裁或本公司主席（或如超過一名主席出席，則按彼等可能協定之其中任何一人，或如未能達成有關協定，則由全體出席董事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之任何一名董事）須擔任主席主持董事會會議。如並無委任或選出有關主席，或於任何會議上主席在會議指定舉行時間後十五(15)分鐘內仍未出席，則出席之董事須以簡單大多數票互相推選其中一名董事擔任會議主席。」；

(d) 刪除現有細則第124(1)條，並以下列新細則取代：－

「124(1). 本公司高級職員須包括最少一名主席（如本公司有超過一名主席，各自為一名聯席主席）及副主席、董事及秘書，以及董事會可能不時釐定之有關其他高級職員（其未必一定為董事），就公司法及本章程細則（在章程細則第128(4)條之規限下）而言，彼等均視為高級職員。」；及

(e) 批准及採納已納入上文所提述所有建議修訂之本公司替代細則（其形式已提呈大會，其副本已提呈大會，註有「A」字樣，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為本公司細則，以取代及排除本公司之所有現有細則，即時生效。」

代表
熊貓綠色能源集團有限公司
董事會主席
李原

香港，二零一八年八月十七日

主要辦事處：

香港
干諾道中168-200號
信德中心西翼
10樓1012室

附註：

1. 為釐定本公司股東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資格的記錄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為符合資格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不遲於二零一八年九月四日（星期二）下午四時正前交回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以辦理登記手續。
2.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任一名或多於一名受委代表代其出席大會，並於會上代其投票，惟須受本公司之細則條文規限。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必須親身出席大會以代表有關股東。倘超過一名受委代表獲委任，則委任書須註明與獲委任之各有關受委代表有關之股份數目。
3. 無論閣下是否擬親身出席大會，務請按照代表委任表格上印備之指示填妥該表格並交回。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股東屆時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在此情況下，該委任受委代表之文據將被視作已撤回論。
4. 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或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授權書或授權文件副本，須不遲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指定舉行時間48小時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方為有效。
5. 倘屬股份之聯名持有人，則任何一名該等持有人均可於大會上就有關股份投票（不論親身或委派代表），猶如彼為唯一有權投票者，惟倘超過一名有關聯名持有人親身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僅於本公司股東名冊內就有關股份排名首位之出席人士方有權就有關股份投票。
6. 本通告所載並將於大會上通過之特別決議案之表決將以投票方式進行。
7. 若於大會舉行日期上午十一時正後任何時間懸掛八號或以上風球信號、或「黑色」暴雨警告信號，大會將延期舉行。本公司將於本公司網站(www.pandagreen.com)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披露易網站(www.hkexnews.hk)發表公告以知會本公司股東重新安排之大會日期、時間及地點。
8. 於本通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

執行董事：

李原先生（主席兼首席執行官）
盧振威先生
于秋溟先生（聯席首席執行官）
李宏先生
姜維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關啟昌先生
嚴元浩先生
石定寰先生
馬廣榮先生

非執行董事：

唐文勇先生
李浩先生